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水磨沟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章和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及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决定，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水磨沟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决议、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科级干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批准权限和规定程序做出处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教育。

(六)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制定党内规章。

(七)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八)负责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管理教育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建设，组织指导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35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79 万元，增长 25.7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增加谈话场所工程建设及采购项目经费，相关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38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56 万元，增长 34.81%，

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增加谈话场所工程建设及采购项目经费支出，新增调入人员，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上调，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35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5.09 万元，占 98.6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69 万元，占 1.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38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7.27 万元，占 72.33%；项目支出 660.70 万元，占 27.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2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79 万元，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增加谈话场所工程建设及采购项目经费，相关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38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84 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科技计划项目、谈话场所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相关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406.70 万元，决算数 2,325.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9%，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访惠聚”工作队经费项目收入，差旅费、福利费收入较预算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406.70 万元，决算数 2,387.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访惠聚”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差旅费、福利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9.64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1101 行政运行 1,566.33 万元；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4 万元；

2011150 事业运行 37.20 万元；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9.64 万元；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54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万元；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73 万元；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6 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 5.5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7.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3.4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73.77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增加，车辆运行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出行次数增加，维修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32.18 万元，决算数 22.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油料等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31.90 万元，决算数 22.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车辆油料等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28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新增谈话场所工程建设及采购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新增谈话场所工程建设及采购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2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8.2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0 万元，降低

20.4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8.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8.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00（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72.0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511.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单位整体绩效均按照年初计划和实际需要执行，确保

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障了各项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到位，有效整合了单位资源，节约了单位人员力量及经费的投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人员存在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只是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的事，与单位其他人无关的思想；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因我部财务管理人力不足和临时性的中心工作比较多，导致部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准或预算支出实际出现较小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将对部门绩效监控组织进行人员合理的调配，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把绩效监控工作重视起来，按照制度中的要求，严格落实；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3	24.50	24.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3	24.50	24.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			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实施。安全、高效、			

	的实施。安全、高效、顺利保障水磨沟区社会服务管理局车辆使用及其他工作；办公室工作完成圆满。				顺利保障单位车辆使用及其他工作；办公室工作完成圆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驾驶员人数	=10 名	10 名	20	20	
		质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 月&&≤12 月	≥1 月&&≤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经费	=3.093 万元/人	2.45 万元/人	10	7.92	人员工资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事件发生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信息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65	10	93.25%	9.3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列为本部门预算中的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单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			项目资金列为本部门预算中的专项工作经费，加大了对纪检监察信息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力度和财力支持，充分调动纪检监察信息员履行监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全面			

	则，做好项目支出计划，申请使用时上报计划，经费使用后要提供票据及相关资料，并在相关票据上签字，经领导签字后，报会计审核、做账，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加大对纪检监察信息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力度和财力支持，充分调动纪检监察信息员履行监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				从严治党的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现上报线索处置处置率	=100%	4 次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4 次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4 次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3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委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0.69	0.6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0.69	0.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提高办案质量。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加大了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提高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基层调研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6.24	16.2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6.24	16.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实施。加大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提高办案质量。				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实施。加大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提高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基层调研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谈话场所工程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6	44.36	44.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36	44.36	44.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我区 8 个片区管委会和 6 个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的谈话场所。为不断推进反腐败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场地的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在我区 8 个片区管委会和 6 个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的谈话场所。为不断推进反腐败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场地的建设，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谈话室建设	=15 个	15 个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谈话室信息化建设费用	=44.36 万元	44.3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谈话场所工程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5	79.35	79.3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5	79.35	79.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我区 8 个片区管委会和 6 个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的谈话场所。为不断推进反腐败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场地的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在我区 8 个片区管委会和 6 个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的谈话场所。不断推进反腐败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场地的建设，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谈话室建设	=15 个	15 个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谈话场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298.27	10	99.42%	9.9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98.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我区8个片区管委会和6个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的谈话场所。为不断推进反腐败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场地的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在我区8个片区管委会和6个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的谈话场所。不断推进反腐败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场地的建设,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谈话室建设	=15个	15个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谈话室建设费用	=300万元	298.27万元	10	9.94	按照合同具体金额已支付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度 指 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8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1〕0062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50	26.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5	2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实施。扎实推进项目工作，严格规范管理资金，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的配备，维护办案所需装备配置性能，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实施。扎实推进项目工作，严格规范管理资金，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的配备，维护办案所需装备配置性能，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基层谈话室场所	=15 个	15 个	10	10	
		数量 指标	组织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569000 元	265000 元	10	4.66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均严格落实、按时完成，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考核未及时进

								行，致使分配资金未及时拨付，全年执行金额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6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04	3.0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3.04	3.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 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组织基层调研 4 次, 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50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 加大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 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 及时维护装备性能, 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 提高办案质量。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 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组织基层调研 4 次,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加大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50 万元按计划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基层调研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及购买相关设备设施	=50 万元	3.04 万元	10	0.61	项目工作扎实推进，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因资金未及时到位，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0.61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